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城发环境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春都A;同力水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飞飞	李飞飞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电话	0371-69158399	0371-69158399	
电子信箱	cfhj000885@163.com	cfhj00088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6,255,606.51	2,891,105,687.53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910,595.26	490,141,563.31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428,625.02	483,732,213.25	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6,686,144.77	634,573,997.43	5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72	0.7634	2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72	0.7634	2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6.36%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37,261,353.30	30,708,012,724.39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37,879,761.74	8,476,428,196.08	4.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62,579,146	0	质押	120,00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62,400,000	0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6.64%	42,625,21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5,470,434	0	不适用	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5,217,09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71%	4,527,580	0	不适用	0
姜凤伶	境内自然人	0.43%	2,753,30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858,840	0	不适用	0
#王秀英	境内自然人	0.23%	1,460,020	0	不适用	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境内自然人	0.20%	1,259,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秀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50,020股,实际合计持有1,450,020股,占比0.2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报告期末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城发D1	134044.SZ	2024年08月12日	2025年08月14日	50,000	2.1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城发环境SCP001	012580194.IB	2025年01月14日	2025年10月12日	50,000	1.8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	25城发环境MTN001(绿色两新)	102581789.IB	2025年04月23日	2028年04月24日	50,000	2.1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环境01	524337.SZ	2025年07月09日	2028年07月10日	50,000	1.8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64%	68.8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8	5.3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拟通过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以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果尚需完成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沃克曼股权,沃克曼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交、成交价格等主要内容均无法确定,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结果尚需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聚焦环保、高速公路运营等核心业务,公司拟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沃克曼100%股权,挂牌底价以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沃克曼股权,沃克曼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推进公开挂牌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资评估备案结果确定挂牌底价、办理挂牌手续、签署交易协议等必要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沃克曼100%股权,沃克曼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动力北路与嘉园路交叉口西北角城发环境研发中心5层501号

法定代表人:夏新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汽车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957.65	217,893.46
总负债	166,381.82	158,966.19
所有者权益	10,575.83	58,927.27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5,992.36	148,484.08
净利润	575.83	15,654.23

(三)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沃克曼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35号)显示,在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沃克曼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575.83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3344号)显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沃克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176,957.65万元,评估值177,887.77万元,评估增值930.12万元,增值率0.53%。负债账面值166,381.82万元,评估值166,381.8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10,575.83万元,评估值11,505.95万元,评估增值930.12万元,增值率8.79%。(最终以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沃克曼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沃克曼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持有沃克曼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沃克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沃克曼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和股权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规则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人员安置,沃克曼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形成职工安置方案,公司将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对职工安置方案作为受让方受让沃克曼股权的前提条件,并通过最终签署的产权交易协议予以落实。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已进入稳定运营期,内部工程建设需求显著降低,且受外部环境影响,市场拓展难度较大,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沃克曼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环保、高速公路运营等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且出售所得款作为公司自有资金,可用于环保主业优质项目收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完成,沃克曼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关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35号)。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1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1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一)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事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环保、高速公路运营等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5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俊	林洵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电话	0752-2638669	0752-26386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esaysv.com	Securities@desaysv.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44,226,208.89	11,692,417,238.08	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559,053.24	838,420,330.67	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2,484,275.08	789,718,810.49	4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7,555,703.43	615,234,499.54	16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1.51	4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1.51	4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0.28%	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57,015,931.11	21,483,325,692.05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36,743,893.96	9,643,271,178.38	-0.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1%	157,106,250	0	不适用	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3%	136,699,536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9,177,494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5,143,580	0	不适用	0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9,678,977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8,963,55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980,26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7,812,756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7,154,02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5,075,71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德赛集团、惠创投、威立德、威立杰、恒惠威、威立昌、威立盛7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除前述7名股东之外的3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6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业务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德赛西威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运辉,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航发控制(000738)、华利集团(300979)、领益智造(00260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廖传宝,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强邦新材(001279)、莱斯信息(68863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运辉、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项目质量复核人廖传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容诚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5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大鹏先生召集,因董事长高大鹏先生有其他事项安排冲突无法现场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建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本次实到9人,其中董事高大鹏先生、姜捷先生、罗翔先生,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和徐焕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7)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6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7)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1日

公司代码:600580 公司简称:卧龙电驱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卧龙电驱	600580	卧龙电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芩	李赛凤
电话	0575-82176628	0575-821766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655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655号
电子信箱	wolong600580@wolong.com	lisaifeng@wolo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266,975,180.84	26,317,303,287.47	26,317,303,287.47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0,233,321.90	10,034,793,606.42	10,034,793,606.42	4.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030,770,421.27	7,978,100,738.91	7,978,100,738.91	0.66
利润总额	683,201,857.04	463,371,375.20	463,371,375.20	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216,249.96	392,809,801.61	392,809,801.61	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574,164.53	347,611,029.39	347,611,029.39	3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353,613.86	354,170,332.45	354,170,332.45	10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4.09	4.09	增加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0.3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0.30	4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2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8	507,358,176	-	质押	46,800,000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74,039,415	-	无	-
陈建成	境内自然人	1.62	25,379,947	-	无	-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1,973,370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